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李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我们作为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

其中第一、四、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